

因應世貿組織衝擊 加強農業產銷輔導

● 農委會

農委會為協助農民因應加入WTO的挑戰與衝擊，並落實執行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輔導建立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之產銷組織」的決議，特訂頒「農業產銷組織輔導辦法」，加強輔導農業產銷班，使之成為農業策略聯盟的核心團隊，確保我國農業永續發展。

現階段為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的潮流，對於家庭農場土地相毗連或鄰近之農民，或生產同類農、水產品，或提供休閒農業體驗服務之農民，應該加以輔導使其自願結合組成共同經營組織，故訂定「農業產銷組織輔導辦法」，輔導推動共同經營，擴大經營規模，建立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的農業產銷組織，全面強化農業經營體質，提升農業競爭力。

依「農業產銷組織輔導辦法」規定，農業產銷班的組成以專職從事農業產銷之核心農民為主，並具備下列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且自願參加並接受輔導者。年滿二十歲，設籍在所隸屬農、漁會或農業合作社或相關產業團體組織區域內或同一縣（市）轄區者。」產銷班之籌設程序為由發起人依產業別檢具設立申請書、成員名冊及籌備會議

記錄向所隸屬農、漁會或農業合作社或相關產業團體申請籌設，並於完成初審後函送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登記。

農業產銷班經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登記後，得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研提計畫，報由所隸屬農、漁會或農業合作社或相關產業團體彙整函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輔導，其項目包括改善經營管理、提升產銷技術、加強共同運銷或直銷、輔導休閒農業以及強化財務結構等，必要時得洽請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或農學、海洋院校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農委會指出，在「農業產銷組織輔導辦法」發布實施前已依「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實施要點」規定設立登記之農業產銷班或共同經營班，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該辦法規定在兩年內輔導該等產銷班或共同經營班依該辦法完成設立申請。 ■